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银行、信托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 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银行、信托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